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29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被告 蔡馥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21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595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,2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承保訴外人陳逸政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事務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830元（包括工資4,080元、烤漆6,285元、零件8,465元），原告如數理賠後取得代位權。系爭車輛自民國105年1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行車執照），迄111年12月15日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用7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47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；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、烤漆費用後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金額應為11,212元（計算式：工資4,080元+烤漆6,285元+零件847元=11,212元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

01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,21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2 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4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07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08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09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0 (須附繕本)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12 書記官 王若羽

13 附表

14 折舊時間	金額
15 第1年折舊值	$8,465 \times 0.369 = 3,124$
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465 - 3,124 = 5,341$
17 第2年折舊值	$5,341 \times 0.369 = 1,971$
18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5,341 - 1,971 = 3,370$
19 第3年折舊值	$3,370 \times 0.369 = 1,244$
20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,370 - 1,244 = 2,126$
21 第4年折舊值	$2,126 \times 0.369 = 784$
22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126 - 784 = 1,342$
23 第5年折舊值	$1,342 \times 0.369 = 495$
24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342 - 495 = 847$